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七

圓明園護軍營

建置

設官 兵制 銜 恤 官 學

建造營房

操演

俸

設官○雍正二年議准

圓明園專設八旗護軍守衛於

禁苑周圍建營房八所。選在京八旗官軍前往駐

紮。以王公二人統轄營務。設營總八人。五品護

軍副參領十六人。六品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

護軍校八十人。○又設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由

圓明園總統八旗事務王公大臣掌其升選銓補。

○又奏准營總員缺於八旗護軍副參領內遴選。副參領員缺於本營署參領內遴選。署參領員缺於護軍校內遴選。護軍校員缺於護軍內遴選。均由總統大臣引

見補授。○三年

諭。圓明園護軍校缺出。仍由圓明園護軍內挑補。○六年奏准八旗營總各鑄給關防。○七年

諭。圓明園所有之八旗副護軍校俱著戴藍鈕。每月添給錢糧一兩。○又增設副護軍校七十二人。每月食餉五兩。○十年奏准增設三品護軍參領八人。

原設五品副參領升為四品。原設六品署參領升為五品。又增設護軍校三十二人。副護軍校四十人。隨關防筆帖式三十二人。三品參領員缺於八旗副護軍參領內選補。其營總員缺即於三品參領內選補。筆帖式員缺於護軍內選充。仍食護軍本餉。餘照舊例。○又增設內務府三旗營總一人。護軍參領各一人。副護軍參領各一人。委署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乾隆七年設內務府三旗委署護軍校每旗各一人。筆帖式四人。○十二年增設護軍校副

護軍校各十六人。○十六年奏准鑄給

圓明園總統印。即於總統王公大臣內列名奏請
欽簡一人掌印。以營總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四人。筆
帖式八人。隨印協理事務。其選補升降均照八
旗護軍營隨印辦事之例。

兵制。○雍正二年定。

圓明園設護軍三千名。養育兵九十六名。又設內
務府三旗護軍一百二十名。○乾隆三年增設
養育兵三百八十四名。○十二年遵

旨以京城八旗護軍八百名移紮

圓明園。○二十三年奏准。

圓明園護軍缺出。俱由本旗養育兵閒散內挑選。如本旗不得其人。即照京城八旗合翼挑選之例。由八旗養育兵閒散滿洲內。合計挑選充補。後遇有本旗副護軍校缺出。仍由所補之旗咨送本旗。合計挑選補授。○三十六年奏准。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俱改為一兩五錢。增設養育兵五百二十名。○四十三年。增添養育兵一百七十六名。○五十年奉

旨。圓明園設立兵丁。已經六十載。滋生人口衆多。於生

計不無拮据。應如何施恩之處。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奏定。增設護軍三百名。又內務府三旗佐領。增設馬

甲各十名。○嘉慶十年。增養育兵三百五十名。

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六旗。每旗四十

四名。正藍鑲藍三旗。每旗四十三名。食一兩五

錢錢糧。不給米石。○十一年。增養育兵三百名。

內務府三旗養育兵六十名。

建造營房。○雍正二年定。每旗營總給房十三

間。副護軍參領二人。各給房十間。署護軍參領

四人。各給房八間。護軍校十人。各給房六間。護

軍三百七十五名。各給房三間。○乾隆二十七年。重修營房二千五百三十八間。○二十九年。重修營房九千八百九十八間。○四十五年。重修營房一萬二千八百六間。各官兵門樓三千九百七十七座。隔斷院牆四萬六千九百丈。○嘉慶四年。奏准補修。

圓明園看守各處堆撥軍器一半。○五年。奏准增設管理。

圓明園大臣進班公所。○六年。奉

旨。賞給總管。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辦理公務印務處官兵房三十八間。

操演。○原定。

圓明園護軍營官軍操演每月步射六次。春秋二季習騎射。演鳥槍。遇軍政之年一例考驗。○乾隆四十一年。侍衛處鑾儀衛兩翼前鋒營與

圓明園護軍營及健銳營。上三旗包衣護軍營滿洲火器營。以點驗盔甲軍器。奏請照兵部之例。五年一次。由各處自行奏請點驗。奉

旨。各該處軍器。嗣後遇應行點驗之期。俱著交兵部一

體奏派王大臣點驗毋庸自行奏請再旗員內護軍校筆帖式微末員弁所有軍器可毋庸點驗以示體恤

俸餉優恤○原定八旗官員俸餉按季按月於戶部關支外祿米月餉左翼於清河本裕倉右翼於安河豐益倉就近支領○又定一應親隨兵養廉及官軍優恤均與在京八旗護軍同○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將直省餵養馬留一千匹給

圓明園護軍營餵養○嘉慶五年增給辦事營總

養廉銀各一百兩。○咸豐十年奏准擇要安設堆撥十七處。每月原支進班官兵口分京錢六千串。停支一半。○十一年奏准應操官兵酌給盤費。即將每月停支之京錢三千串均勻支放。○同治五年奏准進班官兵口分應操官兵盤費。每月原支京錢六千串。改放實銀六百兩。由戶部支領。

官學。○雍正六年議准鑲黃正黃正白鑲白四旗於適中之地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二人。正紅鑲紅二旗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一人。正藍鑲藍

二旗暨內務府護軍營各立學舍一各設教習一人均於八旗文生員內咨取選補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四年期滿如教導有方生徒內有考取錄用者列為一等咨部以筆帖式即用其僅能教導約束生徒者列為二等咨回該旗怠惰者將生員褫革○乾隆二十一年奉

旨圓明園護軍營學舍肄業子弟令專習清書其膏火等項仍照舊例欽此遵

旨議定教習選用繙譯生員生徒內有繙譯考取錄用

者。列為一等。咨部以筆帖式用。餘仍舊。

職掌

守衛

清蹕

守衛。雍正二年定。

圓明園門汛警蹕共百處。日以營總四人。副護軍參領八人。署護軍參領十六人。護軍校護軍千人入直。夜傳更籌十六。○乾隆四年恭奉

皇太后駐蹕暢春園。

圓明園改設門汛七十六處。日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二人。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十五人。護軍校護軍七百六十人守衛。

暢春園設門汛十九處。日以營總一人。副參領署
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一百九十人守衛。夜傳
更籌八。○八年定每遇

駐蹕靜宜園。設門汛五十一處。日以營總二人。護軍
參領一人。副參領署參領十三人。護軍校護軍
五百十名守衛。夜傳更籌十。○十年定增設

暢春園門汛為二十處。日以護軍參領一人。副參
領署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二百人守衛。夜傳
更籌八。○十八年增設

清漪園

今名頤和園

門汛六處。日以副參領或署參領

一人護軍校護軍六十人守衛。二十三年奏
准。

圓明園茶房門。清茶房門。每門日以護軍五名守
衛。凡應行走之人。皆書於木牌。驗視放行。如有
閒雜人等出入。嚴行禁止。又奏准裁撤守衛
靜宜園護軍官兵。交健銳營官兵守衛。四十二
年裁撤。

暢春園汛十五處。仍留門班五處。日以副參領或
署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五十八人守衛。嘉
慶七年裁撤。

暢春園守衛護軍營官兵交巡捕營官兵看守。
咸豐十年奏准裁撤堆撥一百二十九擇要安
設堆撥十七處。

清蹕。○雍正二年定恭遇。

聖駕往還圓明園自

圓明園至紅橋以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四人。

護軍校護軍八十人於路旁兩翼清蹕。謹案清蹕官兵

嘉慶年間改派營總參領副參領署參領
十二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人

聖駕由水路自

暢春園西南門經

聖化寺至長春橋以營總三人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十六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人於長河兩岸清蹕。乾隆八年定。

駕幸靜宜園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參領署參領二十人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名於經由之

路左右清蹕。謹案清蹕官兵嘉慶年間改派營總參領副參領署參領三十三人

護軍校護軍八百五十人恭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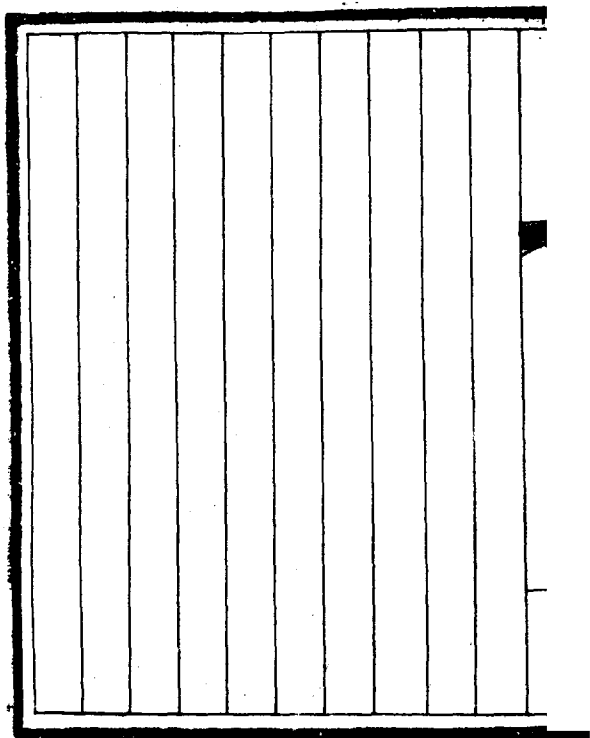
駕詣黑龍潭覺生寺行禮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參領署參領十四人護軍校護軍七百人沿途清蹕。十八年定。

駕幸清漪園頤和園今名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參

領署參領九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人沿途

清蹕副參領署參領二十四人護軍校護軍五

十百
人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八

健銳營

建置

設官

官學

兵制

建造營房

俸餉優恤

設官○乾隆十四年

諭去歲金川用兵朕思我滿洲兵向用雲梯攻城因命八旗於前鋒護軍內選擇年壯人材勇健者千人特命大臣監視操演所選兵丁各奮勉學習不數月間皆已精練隨征金川功成凱旋如今仍回本營隨旗行走則伊等前功徒費且我滿洲舊日技藝仍至廢弛若將伊等專設一營演習技藝均可為精銳兵丁

而於緩急之用更有裨益。即朕遇有行幸。令伊等隨往圍獵。學習行走。更得嫻熟。俟回軍之日。不必令回本營。專設一營。令大臣數人管轄操演。特簡大臣一人。總統其如何設立營伍。學習操演。遇朕行幸。如何隨蹕。再如何施恩。使得升轉之途。著大學士會同管轄操演之大臣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演習雲梯兵千名。原委翼領四人。前鋒參領十人。六人。前鋒校四十一人。管轄今專設一營。將雲梯兵千名。分為兩翼。每翼設翼領一人。前鋒校五十人。鑲黃旗九人。正黃正白二旗各八人。正

紅等五旗各五人。以上翼領參領前鋒校各官不能兼任。均應專設。又於雲梯兵內設副前鋒校四十人。什長五十名。隨印筆帖式四人。○又定健銳營總統以王公大臣兼任。請

旨特簡。翼領員缺於本營參領內遴選。參領員缺於副參領內遴選。副參領員缺於署參領內遴選。署參領員缺於前鋒校內遴選。前鋒校員缺於副前鋒校筆帖式內遴選。均由總統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副前鋒校缺由總統於筆帖式什長內選補。

筆帖式什長缺。於前鋒內選補。○十五年鑄給健銳營銀關防。○十八年奏准每旗增設署前鋒參領各二人。副前鋒校各五人。此內以署前鋒參領二人。副前鋒校每旗各一人。委前鋒每旗各十五人。駐紅石山。署參領員缺。於本營前鋒校內遴選引。

見補授副前鋒校缺。由總統遴委。○二十八年奏准由京城八旗護軍營移紮官兵。添設護軍參領二員。副護軍參領八員。委署護軍參領八員。護軍校二十四員。其護軍參領員缺。由現兼健銳

營行走之頭等侍衛補放。其副護軍參領員缺。由現在額外行走之副護軍參領及二等侍衛補放。其委署護軍參領員缺。由護軍校委署前鋒參領兼委署前鋒參領之雲騎尉及承襲雲騎尉之隨旗行走者補放。其護軍校員缺。由現在健銳營之副護軍校補放。又增設前鋒參領二員。副前鋒參領八員。委署前鋒參領八員。前鋒校二十四員。○三十五年。健銳營於前鋒參領內委署翼長二員。○三十八年。添設筆帖式四員。○三十九年。奏准健銳營亦照火器營

之例將幹練有為之護軍校揀選十員帶領引見在委署章京上行走再補放藍翎長五十員○四十年增設番子佐領一員番子驍騎校一員○五十年健銳營每旗各添設委署前鋒參領一員○又奏准鑄給健銳營印信將舊關防銷毀○五十三年增設番子防禦一員番子驍騎校一員

兵制○乾隆十四年遵

旨議定雲梯兵千名定為上三旗五百名一旗一百六十六名二旗各一百六十七名下五旗五百名

每旗百名。○又定健銳營前鋒缺於委前鋒內
選補。委前鋒缺於養育兵間散壯丁及八旗馬
甲養育兵內遴選。養育兵缺於壯丁內選補。○
十七年健銳營增設養育兵百名。每名給食餉
銀二兩。上三旗五十名。下五旗五十名。○十八
年奉

旨。健銳營增設署前鋒馬甲一千名。○二十八年奉

旨。健銳營增設護軍一千名。○三十六年增養育兵三
百六十七名。○嘉慶十年增養育兵一百八十
三名。○十一年增養育兵一百五十名。

建造營房。乾隆十五年奏准健銳營八旗官兵住房。左翼在東。右翼在西。翼領參領各給官房十三間。署參領八間。前鋒校六間。前鋒三間。委前鋒二間。

俸餉優恤。乾隆十五年奏准隨甲養廉官兵恤賞。軍政考驗均照京城八旗之例支給米石。照

圓明園旗營之例。官馬人各一匹。每匹給價銀六兩。限一年內買足。二十五年議准留直省餵養馬一千匹。交健銳營餵養。二十九年奏准

健銳營設立官馬通融餘贖孳生銀兩陸續收過息銀並借支蠲免與實存數目嗣後每年照例奏

聞一次○道光十一年奏准健銳營發商生息銀兩照火器營兩翼八旗各營成案由內務府催解發給逾限不到該衙門墊發○二十一年奏准裁撤健銳營攢趂等二百二十名每月搏節銀五十二兩八錢作為演放擡槍人等公食每月共放銀五十兩○同治四年奏准每月公費銀五百兩由戶部放給

官學。乾隆四十年奏准健銳營八旗官學。設通曉清語教習八員。專管教訓健銳營八旗幼丁清語。三年期滿。如有成效。咨送吏部議敘。以筆帖式用。再由護軍校藍翎長前鋒內。每旗各選一人。在學會同教訓騎射等技藝。

訓練

演習雲梯騎射各藝

水操

軍器

演習雲梯騎射各藝。乾隆十七年定。每月逢四九日。操演雲梯大隊三槍。逢三七日。演相撲。過馬騙馬三槍舞鞭舞刀射箭。其一六日。各於本旗校馬步射放槍。○三十八年定。添演馬上

四箭四槍過三箇馬。四十年奏准。健銳營春
二月秋八月操演鳥槍。皆令兵丁裝放鉛子。於
山根下築土隄立牌。演習準頭。每月演習十二
日。每日演習五次。計其中牌多寡。列為三等。一
等賞銀。二等不賞。三等懲辦。其賞銀即於本營
生息銀兩內動用。火藥於別項領取。操演火藥
內通用鉛子。亦每季於孳生銀內動用。嘉慶
六年奏准。兵丁演習馬上技藝。遵照舊制。操演
三箭三槍過兩箇馬。十七年

仁宗睿皇帝大閱於南苑頭隊八旗前鋒護軍按翼排

列次隊。驍騎營在頭隊之後。排列兩翼隊。交衝官兵。左翼以健銳營。右翼以外火器營。每旗出派官兵三百五十人。乘騎排列。鹿角既開。頭隊次隊前鋒護軍等。各出鹿角外。兩翼交衝官兵。亦即備馬。左翼在鑲白旗號纛下駐立。右翼在鑲紅旗號纛下駐立。俟頭隊官兵鳴螺前進。各至原處排列。後交衝官兵。即行交衝。○又奏准向來

大閱八旗前鋒護軍驍騎營內火器營共三十四營。此次增添外火器營。健銳營。將健銳營添入左

翼外火器營添入右翼共為三十六營於

大閱前期在仰山窪操演數次後仍在

南苑操演數次。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健銳營裁
撤擗跋八十名。過馬跟槍八十名。羣槍六十名。
改添演擡槍二百名。每槍二人。每月逢五十等
日。按陣演習。又添設擡槍二十杆。每月二四七
九等日。隨八旗合操攻城隊內演放。又添龍旗
八杆。及所用火藥。由工部添放。

水操。乾隆十五年奏准昆明湖趕繒船八號
以健銳營前鋒習演駕船水戰。所用教習把總

十人。水手一百十名。行文天津福建各水師營
選送。天津把總四人。水手四十四名。福建把總
六人。水手六十六名。把總年滿。送兵部仍交該
直省錄用。其員缺由本營總統於水手內選補。
水手缺。咨該省補送。以上弁兵駐於船塢。其弁
兵俸餉由內務府支給。○十六年。增造新趕繒
船二十四號。輪換使用。○十七年定。每月逢三
五八十等日。操演水戰。恭遇

駕駐圓明園。每日操演水戰。常用船四號。四旗各
二十五人。共百人。逢八日大操。用船八號。八旗

共二百人。均翼領率所屬隨時訓練。戰船各用本旗色金龍旗幟。十八年增教演水師漢侍衛十人。二十一年奉

旨裁趕繒船八號。二十三年裁趕繒船八號。並裁隨船水手四十八名。二十六年奏請續修船隻。奉

旨湖內現存戰船十六隻。內僅用八隻。今修竣八隻。足以敷用。其奏請續修戰船八隻。著停止修理。仍存貯俟現用戰船修理時備用。欽此。遵

旨。並奏裁教習把總一員。水手十四名。三十三年增

定前鋒習水手戰兵一千名。三十六年奏應
修船隻奉

旨。現有修過船四隻。所有續修四隻。著停止修理。拆毀
以為修補船隻之用。欽此。遵

旨。並奏裁教習把總四員。食舵工錢糧水手四名。嘉
慶七年議准。戰船如有損壞。照例由內務府隨

同

御船一體修造。不拘年限。

軍器。乾隆十七年定。健銳營旗色。左翼鑲黃。
右翼正黃。均繪金龍。制如前鋒營。加以黃號帶。

大纛同。○二十六年奏准健銳營前鋒給烏槍三百三十五杆。委前鋒給烏槍二百五十杆。○二十九年奏准健銳營護軍一千名操演烏槍。每人給予咱把拉特烏槍一杆。○五十八年領取武備院烏槍一千一十三杆。○嘉慶五年換給武備院烏槍三百三十五杆。○七年議准健銳營所用之雲梯與隨梯叉杆俱三年更換。由內務府調取其隨梯拉繩亦三年更換。其銷金龍纛銷金龍旗素纛素旗俱四年更換。由工部調取烏槍十年修理。二十年更換。由武備院調

取棉甲十年拆換裏面二十年更換由廣儲司
調取其隨圍帳房十年更換隨圍梅鐵箭十年
換翎修理海螺令旗過馬花鞞韉騙馬花鞞韉
長槍鐵鞭木刀馬箭帽子馬槍撲牌箭把攢跋
裕襖桅繩

靜宜園進班撒袋長槍除海螺不用修理其餘如
有損壞即動用本營生息利銀黏補修理年終
報銷奏

聞其官員所用之盔甲撒袋弓箭腰刀號褂俱官員
自備兵丁所用之弓箭腰刀九龍袋藥葫蘆藥

管號褂小過堂號衣俱兵丁自備。○八年添設健銳營步槍教習操演步槍。○又奏健銳營恭遇

皇帝大閱向例並無執事其官兵盔甲請免其製備屆點驗八旗官員軍器盔甲時毋庸一體點驗奉

旨嗣後健銳等營不過免其點驗所有盔甲仍著一體自行製備。

職掌

守衛

扈從

火班

守衛。○乾隆十五年定健銳營日以參領一人。

前鋒校前鋒十名守衛

靜宜園宮門

駕幸靜宜園移紮碧雲寺孔道。嘉慶十九年議准。

嗣後

聖駕謁

陵自

啟鑿日起。至

回鑿日止。添設健銳營章京一員。在

東華門外直班。由該營大臣選派數員輪流進班。

遇有應需添調兵衛之處。即飭該營直班章京

馳往調撥。並豫製調遣該營官兵象牙信牌。交該章京持往。以為符驗。○又奉

旨。南苑行宮圍牆外。添設扈衛官兵。健銳營著派章京四員。兵一百名。火器營著派章京四員。兵一百名。每面各設帳房十架。章京二員。督率兵五十名。晝夜巡邏。○同治十一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宿

壇內齋宮。健銳營官兵一百名。俱行派往。並添管營大臣一員。帶領直宿。

扈從。○乾隆十五年奏准。

聖駕巡幸。出派扈從官兵。

京師各營出派六分。健銳營出派四分。○十七年
奏准。健銳營操演事繁。嗣後隨

駕派出官兵十分之二。○又定恭遇

行幸隨

駕並操演時。翼領著黃色馬褂。前鋒參領藍鑲黃馬
褂。兵丁黃鑲藍馬褂。○四十三年奏准。嗣後健

銳營派出隨

駕之官兵。添派翼長一員。以資彈壓。

火班。○嘉慶二十四年議准。

圓明園八旗每旗原各該激桶二架。各派護軍校一員。管會使激桶護軍各六名。挑水披甲各十名。跟隨護軍校各二員。護軍各十八名。如遇傳用。再派下班參領各一員管帶。如參領不敷。用委參領一員管帶。此項官兵各在本旗豫備。如遇奉

旨傳用。仍由奏事處傳知侍衛班領。轉傳該班大臣。令各旗印房各堆撥。迅速遞傳。齊集候信。俟奉旨啟放何門。即將人數報明管門大臣。投遞職名放入。又議准如遇

聖駕進宮

圓明園有應行傳用之處。總管太監知會

園內直宿之大臣。在啟放之門。專司稽察。並住班
管理

園庭大臣轉傳。仍管帶官兵奮力撲救。如遇
駐蹕

圓明園

宮內有應行傳用之處。總管太監知會該班之王
大臣轉傳如遇

巡幸。總管太監知會直宿之留京王大臣。轉行

宮內由是日直宿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在啟放之門專司稽察六班王大臣管帶官兵隨時撲救城內居住之滿洲一二品大臣仍許放入

圓明園由是日直宿之散秩大臣在啟放之門專司稽察直班之管理

圓明園八旗王大臣管帶官兵隨時撲救一切稽察出入俱照現議章程辦理其應用激桶器械各該處自行修理各派該激桶二架各派前鋒參領一員前鋒校一員藍翎長一名前鋒二十名披甲人三十名在本旗豫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九

嚮導處

建置 設官 給俸 給馬

設官○原設嚮導總統無定員。由兵部開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等職名。奏請

欽簡數人。以一人掌印。每旗於前鋒護軍營遴選參領侍衛共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共六人。分理厥事。○乾隆四年奏准。增設筆帖式二員。由本處兩翼前鋒護軍內揀選。咨送吏部考。試補放。如三年期滿無過。照前鋒護軍營筆帖

式之例。以各部院筆帖式調用。○三十八年奉旨。噶札爾齊者。乃蒙古語也。即清語之雅爾呼岱也。嗣後著將噶札爾齊一語。改為雅爾呼岱。所有噶札爾齊之大臣章京。俱繕寫雅爾呼岱。大臣章京。欽此。遵旨。改鑄給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印信。○四十二年奉准嚮導處行走之前鋒護軍。設藍翎長四缺。擇其勤者。照鷹狗處拜唐阿例。戴金頂藍翎。仍食前鋒護軍錢糧。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坐補該本旗護軍校。駝騎校缺。○四十九年奉准嚮導處筆帖式。停止咨部考試之例。三年期滿。

帶領引

見以護軍校驍騎校補用。

給俸○雍正七年

諭嚮導官等行走差遣之處甚多。著賞給雙俸。嗣後補授嚮導官俱著給雙俸。其米石不必增給。○十二年諭前因嚮導官出外行走之處甚多。是以給予雙俸。數年以來朕並未出巡。其嚮導官給予雙俸之處俱著停止。如有稔知路徑。詳記地名。於嚮導任效力行走者。著嚮導總管保奏。給予雙俸。嗣後著嚮導人員俱加意學習。如二三年後嚮導人員仍有不知地名路

徑者。朕惟嚮導總管是問。

給馬。○乾隆五十年議准。嚮導處常川隨

駕行圍。於直隸餵養馬內給馬四十匹。交前鋒護軍
拴養。其嚮導處章京一員。亦照三旗侍衛鑿儀
衛章京例。拴馬二匹。

職掌。引扈。安設營盤。

引扈。○原定恭遇。

聖駕時巡。先期率所屬官軍前往相度。周知山林川
澤之道路。通橋梁。夷險隘。計其程途。入告。

啟鑿後。總統等照常引扈。每日。

駐蹕後以次日程途及

駐蹕之所開列奏

聞由

行在兵部通行曉諭隘營

安設營盤○原定營盤均由嚮導總統等先期
指示擇高燥之地飭所在有司修築平整頓營
看城亦如之

虎槍營

建置

設官

兵制

設官○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送到精騎

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名。分隸於上三旗。設虎槍營。以內大臣或侍衛一人為總統。每旗以大臣侍衛參領等官一人為總領。每旗設長一人。○雍正元年奏准。每旗增設總領一人。虎槍長六人。又設副長七人。○乾隆三年鑄給虎槍營關防。三旗設筆帖式三人。○嘉慶十七年奏准。一。虎槍統領三員。由

御前王大臣內請

旨補放二員。管理本處事。佩帶印鑰。由蒙古王內請旨補放一員。如遇

巡幸木蘭。所有本地官兵馬匹。由蒙古虎槍統領調撥備差。以資應手。一三旗虎槍領六員。由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內請

旨簡放二員。如遇行營有交本處事件。由

御前王大臣交該虎槍處轉傳。以免遲誤。其餘四缺。咨調各營四品以上侍衛章京等。由總理虎槍統領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以備輪派直年。辦理本處事務。每遇

皇帝恭謁

陵寢。由本管王大臣點派全營站段梭山各項差務。一。
三旗派護軍校驍騎校六名。經理本署各項差
務摺稿事件。由年滿筆帖式留署擬補。以資熟
手。如無年滿筆帖式。以直班護軍校考驗滿漢
優長者擬補。一。三旗印務筆帖式內。擇其辦事
勤能者拔補。俟筆帖式六年期滿當差無過。由
本處帶領引

見請

旨。各行該旗營以驍騎校護軍校坐補。一。三旗委筆

帖式三名。遇缺由本處班長擇其素日當差奮
勉能書清漢字者拔補。如果始終勤慎。遇有筆
帖式缺出。拔補所遺班長缺。由本處拜唐阿等
識字者擬補。一本印務處直班護軍校六名。由
各營前鋒校護軍校揀選安詳能識滿漢字者
挑補。一。三旗引槍護軍校二十二名。由直班護
軍校內揀選年力精壯者。遇缺挑補。每遇

皇帝致祭

壇

廟恭謁

陵寢豫備引槍差使列前驅逐車馬閒人。皆擇其馬上嫻熟者充當。一兼行郭什哈烏槍十三員。由各營五品以上侍衛章京內揀選槍法有準馬上嫻熟者挑補。以備春秋季八旗漢軍演放鉛丸。本處派出郭什哈烏槍人員輪往教演。每遇

皇帝恭謁

山陵該員等豫備管道站段並跪進野鴨請槍及阿林槍之差。

兵制。原定三旗設虎槍人一百二十名。雍正元年奏准三旗增設虎槍人四十名。又設學

習虎槍四十名。○嘉慶十七年奏准。一。三旗拜唐阿等一百八名。由該營前鋒護軍挑補。本署撥派印務處檔案庫帳房庫輪流直班。如當差勤慎能寫清漢字者挑補班長。

扈從

安營伏弩

支領錢糧

安營伏弩。○原定。

聖駕行圍。虎槍營官兵皆從。虎槍總統總領著黃色馬褂。虎槍長著紅色馬褂。虎槍人著白色馬褂。均鑲以青。日以十人攜虎槍於前。導侍衛前行安營。後備伏弩箭犁刀以偵虎豹。出入遇大獸。

則列槍從之。或尋山追蹤具奏得

旨則殪虎以獻。以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奏

聞。乾隆四十三年議定。嗣後恭遇

聖駕謁

陵及

巡幸盛京並內地各處。停止出派施放地弩。至

駕幸至熱河。仍帶地弩六十分。分兩路安放。○嘉慶

十八年奏准。每直

壇

廟大祀

皇帝恭詣行禮。本處擬派引槍護軍校十員。分列左
右前引一。每直

皇帝拈香祈雨及

巡幸山園等處。擬派引槍護軍校十員。分列左右前
引一。每直

皇帝恭謁

盛京

陵寢行禮。本處派官兵等一百員名。分撥引槍請槍站
段管道隨扈各項差務一。每直

皇帝恭謁

東陵行禮本處揀派官員虎槍兵丁拜唐阿等一百六十六員名。按山請槍前引站段管道並行宮後駐紮方營及進

陵前引阿林槍等項差務。一每直

聖駕駐蹕

避暑山莊由彼進哨。本處奏派虎槍領四員。虎槍官兵拜唐阿人等三百員名。內撥一百名請槍引槍站段管道。其餘人等。豫備聽調進哨。一每直

皇帝駐蹕

南苑本處揀派官員虎槍兵丁拜唐阿等一百十六員名。外由侍衛處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派來墨爾根侍衛章京等三十員名。共一百四十六員名。充請槍引槍站段管道方營駐紮等差。並查圍圍殺虎。由本處咨調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各揀派章京一員。差委章京一員。兵二十名。滿洲火器營翼長一員。章京二員。兵丁八十五名。健銳營翼長一員。章京二員。兵丁八十五名。均由各該旗營揀派妥協造冊咨報本處。豫備點名上圍。並聽掌彝大臣前期演練圍

圍式樣。○又奏准虎槍領均穿黃色號褂。郭什
哈烏槍官均穿灰色號褂。引槍官均穿白色號
褂。青色立邊。阿林槍官均穿灰色號褂。站段拜
唐阿兵紅色號褂。青色立邊八名。其餘均穿白
色號褂。青色立邊。隨堂辦理文案事務官兵均
穿常服馬褂。各項執事器械均由本處分別傳
行豫備虎槍大槍弓箭撒袋等件。

支領錢糧。○雍正元年奏准行圍隨

駕人等所領錢糧路費馬匹等項皆由本營移文各
該旗支領。○同治十二年奏准每遇

皇帝恭謁

陵寢本處官兵等載運帳房器械等項大車十五輛。由順天府籌撥。○十三年奏准恭遇

南苑行圍。由戶部領銀六百二十四兩。○光緒元年奏准恭遇

皇帝謁

陵由戶部領辦公銀三百兩。

善撲營

建置

設官 給馬

設官。○本營額設筆帖式六員。內揀選二名。作

為掌稿筆帖式。○光緒七年奏准掌稿筆帖式
照嚮導處筆帖式之例。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以各本旗營驍騎校護軍校之缺坐補。

給馬。○原定本營額設馬四十匹。○道光二十
三年奏准該營馬匹裁減一半。○光緒九年奏
准本營官兵每馬一匹。每月賞銀三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

內務府

官制

總管內務府大臣 堂郎中 以下各官
廣儲司 都虞司 掌儀司 慶豐

司 會計司 營造司 慎刑司

總管內務府大臣○

國初設內務府。○順治十一年。改設十三衙門。曰
司禮監。尚方司。尚衣監。司設監。尚寶監。御用監。
御馬監。內官監。尚膳監。惜薪司。鐘鼓司。兵仗局。
織染局。○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設內務府。以
總管大臣管理諸務。由

特簡。無定員。其府屬各官。均由內務府總管大臣引見補授。○康熙六十一年奉

旨。內務府管理各司。仍用銅印。其更換給予之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內務府總管該部議奏。○雍正元年。奏准內務府係三品衙門。總理諸司。其印請照順天府尹之例。換給銀印。○十三年。奏准總管內務府大臣。兼轄內三院。品級係照侍郎。改定為從二品。今侍郎既改為正二品。則總管內務府大臣。亦應一律改正。以昭畫一。○乾隆二年。奏准內務府印信。交與該部照例鑄給。二

品印信。

堂郎中以下各官。○順治十一年。設堂筆帖式十六人。○康熙十六年。設堂主事二人。○三十三年。增設筆帖式八人。○四十二年奉

旨爾衙門並無郎中。止有主事。職分微小。事務緊要。著

將永定河分司齊蘇勒。授為爾衙門郎中。於爾等甚

為有益。

謹案齊蘇勒升去後遺缺俾補。

○雍正元年。奏准於筆帖式

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

○四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繕譯筆帖式四人。

○又奉

旨。內府官員無多。嗣後主事等官。俱著挂數珠。○十二

年奏准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

設案各司各處委署

主事均於是年裁

○十三年。設坐辦堂郎中一人。○又

奏准將督催所歸併坐辦堂郎中堂主事管理。

○又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二人。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

主事一人。給予六品虛銜頂戴。毋庸出缺。仍食

原俸原餉。令其協理檔案事務。

謹案各司各處委署主事均同

○嘉慶四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

廣儲司。○廣儲司。初名御用監。○順治十八年

分為銀庫。皮庫。緞庫。衣庫。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八人。筆帖式八人。每庫各設庫使十人。○康熙九年遵

旨議准。員外郎八人。每庫定為二人。分掌庫鑰。再各增設六品司庫二人。銀庫。衣庫。各增設庫使六人。緞庫。增設庫使四人。皮庫。增設庫使二人。○十一年遵

旨議准。增設郎中一人。定為四人。以二人掌銀庫。皮庫。二人掌緞庫。衣庫。○十四年。銀庫。衣庫。各增設庫使八人。皮庫。緞庫。各增設庫使四人。○十五

年。裁銀庫庫使四人。○十六年。改御用監為廣儲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又設主事一人。○十九年。增設筆帖式六人。○二十四年。將銀庫庫使內撥給皮庫二人。○二十八年。奏准分設瓷庫茶庫。各增設員外郎二人。六品司庫二人。庫使十五人。其瓷庫令管理銀庫皮庫之郎中管理。茶庫令管理緞庫衣庫之郎中管理。增設筆帖式六人。管轄匠役之催總六人。無品級催總四人。緞庫皮庫各裁庫使三人。○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四十四年。奏准

六庫各增設無品級司庫二人。令其專司檔案。
○雍正元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十人。又於筆帖
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六年。奏准六庫各
鑄給圖記。○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增
設總管六庫事務郎中二人。暨清字筆帖式二
人。○乾隆二年。增設買辦催總二人。○十二年
議准。從前六庫。於庫使額內原設委署無品級
司庫六人。每庫各一人。協同無品級司庫。辦理
該庫檔案。但各庫事務繁冗。檔案堆積。每庫一
人不敷承應差務。仍於庫使額內。增設委署無

品級司庫六人。每庫二人。六庫共定為十二人。
○十八年議准廣儲司額設筆帖式三十人內。
裁減四缺。移給都虞司。○二十二年復設委署
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買辦催總為催長。匠
役催總為司匠。○三十三年奏廣儲司六庫每
庫額設員外郎二人。專理庫務。向係以內務府
人員補用。但內務府人員彼此熟習。恐潛滋徇
隱之患。請將六庫庫官二人內。每庫用各部旗
員一人。內務府官一人。一同辦理。彼此互相糾
察。自必一無容隱。令六部各保勤慎之員外郎

一人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分撥六庫行走。其六庫員外郎內。應各減撤一人。即以轉補六部調用內庫之缺。在內庫行走之旗員。遇有升轉事故。仍由各本部咨送補缺。在六部行走之內務府官員。遇有升轉事故。亦仍由內務府咨送補缺。再廣儲司尚有總管六庫郎中二人。凡六庫事務。該員俱得考覈稽查。其責亦為甚重。向亦用內務府人員補放。今分司庫務者。既兼用內外人員。則職居統轄之任者。不應專用內務府之人。並請由六部揀選精明。

強幹郎中各一人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簡派二人令在六庫郎中上與內務府之六庫郎中一同辦事奉

旨內務府六庫司員不必與六部調換著交六部每部於員外郎內各揀選二員定擬正陪帶領引見簡派兼管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毋庸開缺餘依議○三十五年奉

旨前令六部選派誠幹司員兼攝六庫俾相牽制若令久於其任則不但不能稽察轉恐聯為一氣殊非派員之本意嗣後六部人員兼管六庫者定限三年更

換一次。其有升任等事。總管內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著為令。○三十九年。奏准每年於內務府總管大臣內。奏派一二人。並於稽察內務府御史二人中。輪派一人。直年管理六庫事務。○嘉慶十二年。議准於

暢春園內撥給廣儲司筆帖式一人。

都虞司。○都虞司。初名尚膳監。○順治十八年。

改為採捕衙門。

據書打牲烏拉總管以下各官。添裁事例。詳載採捕。

設郎

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十四人。催總四人。

○康熙十六年。改為都虞司。鑄給司印。於郎中

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一人。○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六十一年。裁員外郎一人。○雍正元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九年。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四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十八年。議准本司事繁額設筆帖式過少。由廣儲司移給四缺。慶豐司移給二缺。營造司移給二缺。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移給一缺。共移給九缺。所移之缺。先於考取之筆帖式內揀選。暫令額外行走。俟該

司該處缺出。陸續坐補。作為本司額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嘉慶十一年。留頂戴催長四人。副催長四人。○十二年。議准於

暢春園內。撥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

掌儀司。○掌儀司。初名鐘鼓司。○順治十三年。改為禮儀監。○十七年。改為禮儀院。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八人。筆帖式二十人。贊禮郎十二人。司胙官四人。喇嘛喇嘛經處設催總一人。○康熙十六年。改為掌儀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

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將三旗牛羊羣事務。

及都虞司所管筵燕果園事務。歸併管理。增設

掌果二人。果上人十二人。

謹案果上人係於考取之庫使庫守內補

用。○二十三年遵

旨議准。將三旗牛羊羣事務。另設慶豐司。○三十四年。

裁筆帖式二人。○三十七年。增設司胙官一人。

○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四十五年。增設副

掌果二人。○雍正元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

又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四年奏

准。都虞司承辦內用鮮魚。歸併掌儀司管理。○

八年奏准。於承辦鮮魚領催內增設催總一人。
○十年增設贊禮郎五人。○十二年裁委署主
事。○乾隆八年議准。於喇嘛唎經處及買辦蓋
蒜領催內增設副催總二人。○二十二年復設
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司昨官為司祖
官。催總為催長。○三十三年裁喇嘛唎經處催
長一人。○咸豐六年奏准。掌儀司額設贊禮郎
十七員。擇其能讀祝者揀派四員。令其讀祝。即
作為額缺。

慶豐司。○慶豐司。初名三旗牛羊羣牧處。設管

理牛隻事務員外郎三人。羊隻事務員外郎三

人。筆帖式十二人。廠長廠副各三人。謹案廠長廠副各員

添裁事例。詳載高牧。康熙十六年奏准。牛羊事務歸併

掌儀司。二十三年遵

旨議准。設立慶豐司。鑄給司印。設管理牛羊事務郎中

二人。主事一人。管理牛隻事務員外郎二人。羊

隻事務員外郎二人。筆帖式六人。於郎中內奏

派一人掌印。一應事宜。俱由本司自行題奏。

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雍正元年議准。於

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

式二人。○又奏准。慶豐司。歸隸內務府管轄。○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十八年。移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三十四年。議准。嗣後管理內外牛羊圈三處。揀派本司司官三人。別司司官三人。直年分管。互相稽察。○四十年。撥給

寧壽宮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五十七年。奏准。於造辦處郎中內。撥給慶豐司一人。○咸豐二年。撥給慎刑司員外郎二人。

會計司。○會計司。初名內官監。○順治十七年。

改為宣徽院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二十一人催總八人。康熙十六年改為會計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兼隸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員外郎六人筆帖式九人。二十三年裁催總六人。三十年復設催總三人。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四十九年奉

旨復裁催總三人。五十年奉

旨復設催總三人。雍正元年奉

旨增設郎中一人。又奏准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官

員筆帖式等。另設銜署。不隸會計司。○又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一人。○乾隆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四十年。撥給

寧壽宮郎中一人。○嘉慶十一年。留頂戴催長五人。副催長三人。

營造司。○營造司。初名惜薪司。○順治十八年。改為內工部。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

二十一人。無品級庫掌十二人。八品催總一人。庫守五十九人。○康熙十六年。改為營造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三十年。增設筆帖式五人。○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三十五年。奏准。

暢春園設立柴炭庫。

雍正三年。由暢春園移於圓明園。於庫內委署庫

掌一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庫守八人。○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五十三年。設米鹽庫於營造司。分給筆帖式四人。無品級庫掌三人。庫守十二人。○雍正元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

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六人。○三年。裁米鹽庫。仍將筆帖式四人。無品級庫掌三人。庫守十二人。撤回營造司。○四年。增設無品級庫掌一人。無品級催總一人。又於庫守內增設副庫掌八人。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三人。○七年。撥給官房租庫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十八年。撥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管轄匠役之催總為司匠。承催錢糧之催總為催長。○五十三年。奏

准。每年奏派大臣一人。直年專管。○嘉慶十一年奏准。營造司無品級催長二人。委署催長一人。委署司匠二人。均准戴無品級頂戴。其額外司匠一人。不給頂戴。

慎刑司。○慎刑司。初名尚方司。○順治十二年。改為尚方院。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十四人。催總一人。○康熙十六年。改為慎刑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三十七年。裁筆帖式一人。○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六十一年。裁員外

郎一人。○雍正元年議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年增設催總一人。○十一年奏准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內。選補外旗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令各部院衙門各保送一人。由內務府引見補授。○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又奏准慎刑司停其兼補外旗官員。仍照舊例於內務府官員內揀選補授。○乾隆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嘉慶六

年議准。慎刑司副催長二人。向用無品級頂戴。後經裁革頂戴。該副催長與催長等輪流直宿。一切差使相同。若無頂戴。不足以資彈壓。仍將副催長二人。給還無品級頂戴。○十一年。裁頂戴副催長二人。○咸豐二年。於慶豐司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額設員外郎內。撥給慎刑司四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一

內務府

官制 上駟院 武備院 奉宸苑

上駟院。○上駟院初名御馬監。○順治十八年改為阿敦衙門。派大臣侍衛等官管理。無定員。設筆帖式十五人。

京師各廄每廄設廄長一人。廄副二人。

京畿牧羣共設牧長副牧長各十一人。牧副二十

二人。

謹案廄長牧長以下各官添裁事例詳載畜牧

○康熙十六年改

為上駟院鑄給印信以管理大臣掌之增設員

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增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二十九年。增設筆帖式七人。○三十三年。奏准。分設一堂左右二司。增設主事三人。侍衛四人。辦理堂務郎中一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辦理左右二司事務。各派侍衛二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七人。○三十四年。奏准。鑄給左右二司印信。移郎中於左。司掌印。其右司印信。於本司侍衛員外郎內。揀選一人掌管。○三十八年。左右二司。各裁員外郎一人。○五十九年。堂司各增設委署主事一

人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議定一堂左右二司。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各一人。○六年奏准上駟院堂官定為三品卿職。○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六年奏准額定阿敦侍衛二十一人。○十一年奏准於蒙古醫生內揀選醫道優長堪充教習者授為蒙古醫生頭目二人。給予八品虛銜頂戴。令其教習蒙古醫生。仍食原餉。○十四年奉

旨。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此三處原屬內務府統轄。嗣因專設大臣管理。漸致本處大臣竟有奏請補放者。

其卿員之缺亦多寡不一。嗣後除特旨補授管理者不計外。此三衙門卿員之缺俱著各額定二缺一侍衛員缺。一內府司官員缺。由侍衛補授者著穿黃馬褂。由內府司官補授者不必穿。嗣後補授卿缺如侍衛卿缺出著領侍衛內大臣內府司官卿缺出著內務府大臣會同該衙門大臣揀選引見。現今纂修會典將此額定卿缺之處令其纂入。○二十二年奏准堂司各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本院額設司筆長二人應給予八品頂戴仍食原餉。○三十九年奏准司筆長由

拜唐阿補放者。給予六品虛銜。戴藍翎。○四十年奏准。額設阿敦侍衛二十一員。分為室室滿洲東三省索倫各七缺。○四十三年奏准。上駟院左司額設郎中。作為坐辦堂郎中。專辦堂上事務。並兼辦左右二司事務。○四十四年奏准。於廐丁牧丁內。揀選十人。給予九品頂戴。仍食原餉。分給一堂二司。在筆帖式上行走。○四十五年奏准。於藍翎侍衛內。額定本院司筆長三人。蒙古醫生頭目三人。○嘉慶六年奏准。堂上向無阿敦侍衛。嗣後亦照左右司例。於阿敦侍

衛內。派令兼管。與司官一體辦事。○光緒七年諭。前據已革上駟院郎中德生呈訴被叅情屈一案。當經諭令都察院堂官秉公查訊。茲據奏稱逐層研訊。如原叅蒙混具稿。意圖浮冒一節。光緒五年辦理團差。派出兵丁。該革員原畫之稿。係八百名。後經覈實定稿。僅七百八名。意存浮冒。情迹顯然。其私行補放。放丁一節。所有幼丁名單。雖經該堂官批定挨次序補。而補缺時。並未按名回堂。原叅擅補亦難辭咎。以上各款。查明並無屈抑。德生業經革職。著即毋庸置議。

武備院。○武備院初名鞏樓。設三旗侍衛三人。總理所屬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十五人。庫掌三人。庫守二十四人。○順治十一年。改鞏樓為兵仗局。○十三年。奏准庫掌定為六品。○十八年。改兵仗局為武備院。○康熙五年。奏准凡題奏咨文俱用內務府印信。○九年。建旣作於沙河。增設催總一人。筆帖式二人。庫守三人。○十一年。增設備箭固山達一人。謹案原設弓箭匠固山達各五人。其委署弓箭匠固山達今曰副司弓副司夫。○十五年。奏准武備院事務分為三庫。定為鞏庫。甲庫。旣庫。增

設員外郎二人。庫掌三人。庫守十八人。○十六年奏准鑄給印信。於職掌事務侍衛內除派一人掌印。設堂主事一人。○十七年奏准掌繳總領。定為六品。○二十一年增設郎中一人。○又奏。鑄作鐵作催總。並弓匠固山達。定為七品。奉

旨。鑄作鐵作催總等。定為八品。餘依議。○又奏准帳房

頭目定為七品。議案原設帳房頭目並委署帳房頭目各三人。既作催

總。定為八品。○二十七年。裁鑄作催總三人。謹案

原設鑄作催總六人。○三十三年。增筆帖式五人。○又奉

旨。增設掌繳總領一人。謹案原設掌繳總領二人。○三十四年。裁筆

帖式二人。○三十六年。增設庫守四人。○三十

七年。增設鼇頭作催總一人。

謹案鼇頭作催總今改為鼇頭作司

匠亦曰鳴鑄長。

○又增設蒙古包衣達四人。

謹案原設蒙古包衣

達十人。又分鞏庫為南鞏庫。北鞏庫。增設無品級

庫掌二人。○三十八年奏准備箭固山達。定為

八品。○三十九年。設鞞皮作催總一人。○又奏

准。鼇頭作催總。定為八品。○四十年奏准設熟

皮作催總一人。定為八品。○又增設蒙古包衣

達五人。○又設鞏版作催總一人。○又奏准穿

甲官拜唐阿內增設頭目一人。

謹案穿甲官拜唐阿頭目。今日

司由 ○四十三年。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四十五年。增設員外郎二人。六品庫掌二人。無品級庫掌四人。筆帖式八人。庫守十人。○又增設蒙古包衣達六人。○五十年奉

旨。穿甲處增設穿甲官一人。○六十一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雍正六年。裁清字筆帖式四人。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奏准以職掌事務侍衛為三品卿。○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增設主事一人。○二年奏准由筆帖式補放之無品級庫掌。准食原俸。○三

年奏准凡遇

聖駕巡幸。本院卿准穿黃馬褂。○六年奏准委署帳房頭目。穿甲官頭目等。給予八品頂戴。○十四年奉

旨。武備院卿定為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掌繳總領。改為掌蓋弓匠協領。即弓匠改為司弓。備箭固山達。改為司矢。帳房頭目。改為司燭。管轄匠役之催總。改為司匠。○三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六

品庫掌四人。給予六品虛銜頂戴。毋庸出缺。仍

食原俸原餉。○三十六年奏准。司帳給予六品

文職俸。戴三等侍衛翎頂。副司帳

原稱委署帳房頭目給

予七品文職俸。戴藍翎侍衛翎頂。其蒙古包衣

達

原稱圍頂帳房頭目

給七品虛銜頂戴

今戴無品級頂戴

仍食

原餉。○四十年奏准。掌繳處照備弓備箭處之

例。增設副掌蓋二人。庫掌一人。俱戴無品級金

頂。其班長亦准戴虛銜金頂。○四十四年奏准

掌蓋司弓司矢等。除兼侍衛外。其掌蓋給戴藍

翎。司弓司矢給六品頂戴。戴藍翎。均食七品文

職俸。其副掌蓋副司弓副司矢。給八品頂戴。食八品文職俸。備弓備箭二處班長亦均照繳房班長例。給予無品級金頂。食原餉。

奉宸苑。

國初。

紫禁城後山。

西華門外臺等處事務。屬尚膳監管理。設筆帖式五人。八品催總二人。○順治十二年。

諭。從來帝王所都。與夫宮禁近處。未有不因其形勢。錫以嘉名者。今名紫禁城後山為景山。西華門外臺為

瀛臺。○十三年奉

旨。景山瀛臺玉泉山南苑等處。著太監管理。○十八年奉

旨。南苑歸併採捕衙門管理。設辦事員外郎二人。○康熙八年奏准。

南苑於原設員外郎二人內改授郎中一人。○十年奉

旨。景山瀛臺事務令內務府總管海喇孫頭等侍衛布喇管理。○十六年奏准。

景山

瀛臺

南苑等處俱歸併都虞司。仍屬原管之內務府總管侍衛等管轄。○二十三年奏准設立奉宸苑。鑄給印信管理。

景山

瀛臺

南苑等處事務。凡有題奏事件。俱照上駟院武備院例。准其自行題奏。增設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是年奉

旨。奉宸苑印信。著內務府總管海喇孫掌管。○又奏准

南苑增設筆帖式六人。三十年。

南苑增設八品催總二人。又奏准。

南苑新舊

行宮各增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三

十六年奏准。

南苑南紅門

行宮增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四十

年增設筆帖式一人。五十二年奏准。

南苑南紅門新

行宮增設副總領一人。雍正元年增設漢字筆

帖式二人。○又奏准。

南苑增設員外郎一人。○又議准。奉宸苑並

南苑各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年。

增設八品催總二人。○三年奏准。玉泉山稻田

廠歸併奉宸苑管理。每年除派本苑官員一人

與該廠原設之六品庫掌等協同辦理。增設無

品級催總一人。謹案稻田廠初隸玉泉山原派
司官二人筆帖式二人管理。雍

正元年奉。旨專派大臣管理。增設六品
庫掌一人筆帖式二人三年歸併奉宸苑將原

派司官二人撤回。○四年奏准。下清河以上牘

義筆帖式一人。口。交奉宸苑管理。其牘官缺出。移咨吏部揀選

補用。五年期滿。仍咨吏部照例銓選。○六年奏
准。奉宸苑堂官。定為三品卿。○十二年。裁委署
主事。○十三年。增設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
帖式一人。○乾隆元年。

南苑增設主事一人。○四年。增設八品催總一人。
○九年。

先蠶壇告成。增設八品催總一人。○十一年奏。

闡福寺一切差務。請增設催總等承應。奉

旨。著添放八品催總一員。○十四年奉

旨。奉宸苑卿定為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

授仍簡大臣兼管苑事。○十六年奏准增設郎中一人與原設郎中輪流在長河兩岸直年管理長河一帶

行宮事務。○又奏。

樂善園

行宮內圍等處請增設八品催總筆帖式奉

旨著添催總二員筆帖式二員。○又奏准凡奉宸苑所

屬

瀛臺

永安寺等處八品催總均照

行宮園囿等處命名總領之例。改為八品總領。副
催總改為副總領。○又奏准。

永安寺添建

宮殿房間。地方遼闊。除原設之八品總領一人外。
增設八品總領一人。○又議准。

樂善園

行宮。增設無品級副總領二人。○又議准。

南苑原有於領催額內委署催總一人。仍食二兩
錢糧。今再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亦令
仍食原錢糧。不開領催之缺。○十七年。

樂善園

行宮增設總領二人。○又議准於奉宸苑拜唐阿內揀選行走年久人去得者二人作為副總領添撥

樂善園當差仍食原錢糧。○十八年奏准

南苑原有額設八品催總二人外增設八品催總一人分隸三旗每旗各八品催總一人按所分地面經營巡察。○又議准

南苑於拜唐阿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與舊有委署催總領催等亦按三旗每旗各委署催

總一人分司經營。○二十二年奏准奉宸苑並南苑各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給予六品虛銜頂戴毋庸出缺仍食原俸原餉。○二十四年奏准園庭總領改為苑丞副總領改為苑副催總改為催長。○二十五年步軍統領衙門奏准長河兩岸陸續開成水田除撥給六郎莊等處地畝外餘贖水田交奉宸苑於每年奏請欽派內務府總管一人協同奉宸苑管理。○二十六年奉

旨。正覺寺著交奉宸苑管理欽此遵

旨奏准。

正覺寺增設苑副一人。令其專司看守管理。並令兼管。

萬壽寺

倚虹堂之苑丞。一併兼管。○又奏准。

宏仁寺

仁壽寺與

闡福寺廟宇相近。即交

闡福寺苑丞兼管。其原有暫行委署之苑副二人。亦即作為該處定額。與苑丞一同管理。○又奏。

地安橋。積水潭。銀錠橋等處。增設苑丞一人。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一人。並拜唐阿。福軍等。令其看守河道兩旁泊岸。栽種樹木。培養荷花等事。

奉

旨。積水潭地面窄小。其苑丞不必添設。著添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二人。○又奏准

南苑三處

行宮地方遼闊。原設苑丞苑副無多。是以從前曾放委署苑副協助當差。並無額缺。應將三處行宮。各酌留委署苑副二人。作為定額外。每處

行宮各裁委署苑副三人。此內再酌留四缺撥給瀛臺。

永安寺

樂善園及京城內外等處河道當差其餘五缺悉行裁汰。所有此次額設之委署苑副仍照前例准戴八品頂戴。遇有苑副缺出即於此項人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二十九年奏准嗣後稻田廠事務停止內務府奏派直年總管大臣即由奉宸苑會同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大臣就近管理。額定奉宸苑直年

員外郎一人。本廠額設六品庫掌一人。筆帖式三人。無品級催長一人。委署催長一人。○三十五年奏新建

極樂世界

萬佛樓請增設食二兩錢糧委署苑副二人奉

旨。極樂世界萬佛樓著添設委署苑副一人。○三十六年奏准奉宸苑苑丞係八品。伊等承應

宮殿一切差務與各

園庭同。而伊等品級職銜較之各

園庭體制未能畫一。准照

靜明園等處之例。

賞給六品虛銜頂戴。仍食八品原俸。○三十八年奏
准。

南苑苑丞三人。給予六品虛銜頂戴。仍食八品俸
祿。其三旗八品催長三人。亦改為苑丞。給予六
品虛銜。仍食原俸。○又議准。查催長既已改為
苑丞。其副催長應即改為苑副。○四十一年奏
釣魚臺增設苑丞一人。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
及匠役園丁園戶等。常川看守。輪流直宿。並派
司官一人。直年管轄。又新挖旱河插座。並蓮花

池河泡岔河等處。增設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一人。專司查看。仍令增設之。

釣魚臺苑丞一併管理奉

旨。釣魚臺添設苑丞一員。苑副一員。足資管轄。其委署苑副二員。毋庸添設。○四十二年奏准。

南苑圍河新建

行宮於新

行宮舊

行宮原設苑丞二人。苑副四人。委署苑副四人。及南

行宮原設苑副三人內撥出苑丞一人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一人作為園河

行宮額缺令其專司管理○四十六年奏准於樂善園苑丞三人內裁撥一人作為

南苑園河

行宮額缺○嘉慶六年奏將奉宸苑

南苑苑丞內照

圓明園等處之例給食六品俸者四人苑副內食九品俸者四人奉

旨。樂善園園庭事務甚簡。有直年官員足資管理。其原

設郎中一員。即著裁汰。遇有內務府郎中缺出。另行補用。至所奏奉宸苑請給食六品俸苑丞四員。食九品俸苑副四員。未免過多。著加恩賞給六品俸苑丞二員。九品俸苑副二員。該堂官於素日當差勤慎各員內。揀選引見補用。○九年奏准。

樂善園內殿宇房間。已經裁拆。其原設之苑丞苑副等。分撥中海苑丞一人。苑副一人。北海委署苑副一人。

倚虹堂苑丞一人。長河委署苑副一人。
釣魚臺苑副一人。○十一年。裁奉宸苑額外頂戴。

委署苑副一人。

南苑額外委署苑副六人。謹案是年
旨詳載年圖明園論。

十二年奉

旨。

天壇齋宮向係太常寺管理。僅派奉祀壇戶在內照料。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著交奉宸苑管理。其應如何設官。著該衙門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派奉宸苑郎中一人。兼理其事。員外郎一人。直年管理於

樂善園。裁撥三海等處之苑丞等六人。內撥給苑

丞二人。苑副二人。所有

齋宮門內地面。交該苑丞等管理。苑丞苑副等分
為兩班。在內直宿。每屆十日。更換一次。惟該苑
丞二人。均係六品虛銜。食八品俸。應以一人給
食六品俸。將來出缺。即以該處原食八品俸之
苑丞一人轉補。食八品俸之苑丞缺出。以本處
苑副遞升。苑副缺出。以奉宸苑委署苑副引

見補授